

郑州市郊区志

工业 乡镇企业

(征求意见稿)

8

郑州市郊区地方志总编室

一九八七年



4191003047

七

第七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管 理.....	1
一、机构设置与沿革.....	1
二、方针政策.....	3
三、管理制度.....	4
第二节 种类(行业).....	8
一、机械工业.....	8
二、化学工业.....	10
三、建材工业.....	11
四、冶炼工业.....	13
五、电器工业.....	15
六、食品工业.....	15
七、饮 料.....	18
八、纺织工业.....	18
九、造纸业.....	19
第 节 饮食服务业.....	20
一、饮食业.....	20
二、服务业.....	21

第四节	地位和作用	22
第五节	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	27
	一、原料供应	27
	二、产品销售	28
第六节	产品介绍	29
	一、低温烘干挂面生产自动线	29
	二、棕刚玉磨料	30
	三、海鸥牌电珠	30
	四、铜柱式散热器	31
	五、中压乙炔发生器	31
	六、自身预热烧嘴	32
	七、普通三角传动铰带	32
	八、荷花泉牌饮料	32
	九、雪花蛋糕	33

七

第七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管理

一、机构设置与沿革

1. 乡镇企业管理局

解放初期，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经济的日益繁荣，郊区在原有个体经营的手工业基础上，开始出现乡镇企业。由于规模小，从业人员有限，从五十年代起至六十年代初，仅形式上归郊区手管局领导。

1966年至1975年期间，社队企业得到蓬勃发展，而管理权归各公社领导。根据社队企业发展的需要，1975年7月在原工交组内设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

1977年，郊区社队企业领导小组成立，与工交组分开办公。

1978年8月，成立了郊区社队企业管理局。下设生产组、财务组和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2人。

1984年4月，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5年下设生产技术股、财务计划股、供销信息股和办公室。有工作人员20人。

附：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领导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称	正 职	副 职	任职起迄时间	备 注
社队企业组	组长	张清华		77年~78年4月	
社队企业局	局长	王存义		78年4月~79年3月	
社队企业局	局长	王万昌		79年3月~81年11月	
社队企业局	局长	张清裕		81年11月~82年3月	
社队企业局		朱恪民	朱恪民	81年11月~	
乡镇企业局	局长	席长森		84年12月~	

2、直属机构

①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65年建立，原名郊区建筑社，是郊区最早的建筑管理机构，管理各公社建筑队，当时有工作人员15人。1979年10月，在原建筑社的基础上，成立了郊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下设14个工程队和1直属工程队。有工作人员20人。1985年基层建筑机构进行调整，将原来所属的第三、四、五、六、七施工队划归城乡建设局领导。

② 工业供销公司

1976年成立，原名郊区工业物资经理部。有工作人员8人。1979年10月更名为郊区工业供销公司，也称社队企业供销公

司。至1985年，公司下设供销、财务、展销中心、招待所等8个部门，有工作人员81人。

③ 建村公司

为解决农村房屋建筑材料的需要，1985年10月，郊区农村房屋材料供应公司成立。主要业务是：农房构件和建材产品的生产，及建村生产原料的供应。

3、基层机构

在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期，郊区各公社都相继设置了工业机构，一般称工业组。1980年统一更名为社队企业办公室，也称工业办公室，设有主任、副主任和办事员若干人。1983年，公社体制改革，工业办公室更名为工业服务公司。1985年又更名为乡镇企业公司。

二、方针政策

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企业。它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党在各个不同时期，对农村企业采取了不同的方针政策。

自1980年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都相继颁布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取消了过去一些统得太死的规定。郊区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结合郊区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确定了重点

发展食品工业、建筑业和建材业的主导思想。1984年5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加强产供销的计划性；放宽税收政策，积极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物价政策适当放活；采取多种方法，解决资金问题；重视智力投资，提高技术水平等问题做出14项规定，为加速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繁荣城乡经济，奠定了基础。

坚持“大型、中型、小型一齐上，集体、个体一齐上”，采取多种形式，兴办各类企业。农村多余劳力有了出路，便利了农民，“以工补农”，扩大了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增强实力，更多更好地向农民提供农业机械和各种服务。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快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使城乡之间的差别逐步缩小。发展乡镇企业，也是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由之路。

三、管理制度

1、生产管理

① 计划生产

在1978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以前，由于信息不灵通，致使社队企业盲目上马，产销不对路，贪求数量，忽视质量，造成产品质量低劣，积压、损失严重。自社队企业局成立以后，通过整顿，使建材、机械、化工、轻纺配件等企业的产品纳入省、市计划。

1978年至1980年，纳入省、市计划的产品有九十余种；
1981年至1983年，纳入省、市计划的产品有四十余种；
1984年至1985年，纳入省、市计划的产品有七十余种。社队企业局根据上级下达的生产指标，组织企业计划生产，使乡镇企业生产走上了正轨。

② 质量

1979年国家定9月份为“质量月。”，自全国开展质量评比活动后，乡镇企业管理局开始重视抓产品质量，提出“用户至上，质量第一，以质量求生存”的口号，在生产科设质量管理小组，专抓各企业产品质量，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对已达到标准的产品，上报标准计量局、通过鉴定后发产品证书。

③ 统计

1978年，郊区社队企业局开始开展统计工作。统计报表分为月报（5种），季报（3种），年报（18种），按时报送省、市乡镇企业局和市、郊经委等单位，向各级主管部门和领导提供资料，为编制计划提供科学依据。自1981年以来，乡镇企业局的统计工作，连年被省、市评为先进，并荣获市政府嘉奖。

④ 安全检查

乡镇企业从工具、设备到厂房等都比较简陋，生产条件差，安全尤为重要。乡镇企业局生产科主抓安全生产，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检查落实情况。同时责成各企业根据自己的工种特点，制订出安全生产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对违犯操作规程和玩忽职守者，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制裁。

2、劳动管理

① 工资待遇

郊区各社队企业的职工，同时又是生产队的社员。1980年以前，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制度。一方面企业根据工种的不同，给职工10至15元的补贴，一方面企业向职工所在生产队交一定数量的金额，生产队再按同等劳力记工分，让职工参加队里的粮食和经济分配。农村实行经济改革后，全郊各企业于1981年实行工资改革，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按职工技术状况和工龄长短，评定工资级别。当时全郊每个职工平均月工资为40元。1984年以来，不少企业还实行了经济承包，出现了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和定额工资等多种工资形式。

② 劳动保护

1978年以前，不少乡镇企业是因陋就简办起来的，劳保条件较差。随着企业的发展，劳动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不仅改建了厂房车间，还装置了必需的劳保设备，如除尘、消音、取暖、降温等设备。同时还根据工作性质，规定按时发劳保用品和补助费等。

3、财务管理

1978年社队企业局设立财务科，行使财务管理职权，审查各企业的财务报表，监督财务计划的执行，组织财务检查，并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税收检查等工作。

附：5种财务管理制度

① 利润分配

1980年以前，根据企业完成产值、利润和上交任务的情况，按税后利润的10%，超额完成利润按超额部分的20%，留给企业作职工福利费，其余部分上交公社。1981年企业的超额利润按“四、四、二”分配，即上交乡工业服务公司40%，企业留40%，职工奖20%。1984年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税后利润按“四、三、三”分配，即40%用于企业本身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30%用于企业内部的集体福利事业，30%上交经联社，如超交可返回50%。

② 固定资产

各乡以企业为单位建立固定资产帐目，所有权归乡政府，企业只有使用权，不得转让和变卖。

③ 折旧费

各乡企业可按每年固定财产的综合折旧率提取8%，作为固定

财产的折旧费。提取部分的10%上交乡工业公司统一掌握和调剂使用，其余90%，用于企业技术革新和扩大再生产。

④ 管理费

根据省政府规定，乡工业服务公司按企业销售额的1%收取管理费，其中40%留乡工业公司，其余部分上交。

⑤ 福利费

企业可按每月职工工资总额的11%作为福利费，用作本单位职工的医药、困难补助、抚恤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

第二节 种类(行业)

一、机械工业

郊区社队的机械制造业和修理业始于六十年代中期。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各种机械的维修和制造业也相应出现。当时各公社都建立了农机修配业，有的还兼制造农机具，如南曹农机厂制造的水稻插秧机、播种机，沟赵农机厂制造的小四轮拖车等，是郊区机械工业较早的产品。1979年以来，社队企业经过整顿，一些基础好的企业经过调整和改革，加强了多方面的技术协作和横向经济联合，产品得到更新换代，有的产品荣获了省市优产品奖杯，填补了省工业空白，纳入了生产计划，成为乡镇企业的骨干。

1、郑州市马寨挂面机厂

位于郊区刘胡垌乡马寨村北，建于1975年春。原为马寨、杨寨、坟上、程炉、张河5个村联办企业，最初生产石棉瓦和各种菱铁制品。1980年，工厂同一机部第六设计院搞技术协作，开始了机器制造，生产出了各种型号的轧面机。1983年研制成功一套新型低温烘干挂面自动生产线，在安徽蚌埠市粮食局试车成功。1985年8月，在武汉通过了技术鉴定。具有投资小，效率高，工艺设备先进等优点，填补了我国粮食加工机械的一项空白。该厂在1984年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现有职工380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250万元。

2、须水气焊机厂

位于孙庄村东，郑上公路南侧，始建于1975年6月，是生产排水式中压乙炔发生器的专业厂。1977年，省机电公司选派3名机电工程师来厂，和技术人员组成“攻关小组”，经过反复试验，制成具有独特功能的YP—0.5，YP—1，YP—3三种型号的乙炔发生器，年产量为2700台。1975年初，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自筹资金近百万元，建起了郑州市第一个乙炔冲灌站，同年10月投产。

3、大李机械厂

位于须水乡大李村北，濒临郑上公路，1968年创建时为靠手工操作进行维修的小型村办企业，1979年后开始生产普通取暖设备。1982年初，与省建筑协会和省暖通动力协会建立联系，成为取暖设备试验单位之一，研制成功了水暖式钢柱散热器。后来又增加了锅炉附机的生产，为我省首家生产该项产品的单位。现有职工120人，拥有各种机械设备七十余台，固定资产近70万元，年产值200万元。

此外郊区还有张寨消防器材厂、振华机械厂、南曹农机厂、金燕汽车修配厂、花园口机械厂等。

二、化学工业

郊区社队的化学工业，起步于七十年代中期。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们对橡胶、塑料制品、化肥、纯碱以及其他化学用品。1975年郊区有几个公社建起了小农化肥厂，由于管理不善、技术力量薄弱，或原料来源不足等原因，造成停产和缓建，耗资上千万元。自1980年以来，根据当地资源和生产条件的许可，发展了15个化工企业，生产有橡胶三角带、工业用碱、再生草片、轻质碳酸钙等十多种产品。

1、须水橡塑制品厂

位于须水乡孙庄村东，1976年10月建立，以生产橡胶、塑料制品为主，所产各种型号三角带和翻修的轮胎，均达到部颁标准。1985年完成产值200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交税金24万元，并获得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证书。现有职工340人，为郊区乡镇企业中规模较大的单位。

2、沟赵化工厂

又名合成革厂，位于沟赵乡祥营村北，创办于1980年11月，当时只生产再生革片，1984年7月，与沟赵供销社合资建起了化工车间，月产纯碱上百吨，经省化工研究所测试，合乎标准，现已批量生产。

此外还有龙岗化工厂、刁沟宏大油漆厂、南曹玻璃厂、须水磷肥厂等。

三、建材工业

1、石灰

侯寨乡西胡垌村，地处丘陵地带，石灰岩蕴藏量大，而且土层薄，易开采。这一带很早就有农民从事采石和烧石灰的生产，素有

“灰窑岗”之称。解放初期，有旧式土窑3个，年石灰烧制仅8千吨，后来逐年增加。1962年，侯寨公社成立了“石灰总厂”，各大队先后建立15个石灰分厂，采用新式快窑烧制法，产量和经济效益大大提高。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八十年代，石灰年产量已达10万吨，1984年石灰总厂年产值103万元，上交税金十余万元。

2、砖瓦

郊区西部和西南部的粘土，为烧砖瓦提供了良好的原料。千百年来，砖瓦窑的建造方法和砖瓦烧制技术一直沿用旧法，手工操作。1969年，须水公社在白寨村建起了郊区第一座20门的轮窑，改手工脱坯为机械生产。年产量为1,000万块。随后，沟赵、侯寨、古寨等公社也先后建起了轮窑。1980年，郊区社队砖瓦厂达120个，年产量为2亿块。其中沟赵社办窑厂发展最多，砖瓦质量也最好。1985年，仅村、组就新办砖瓦厂40座，大都是20门以上的轮窑。

3、新型建材

随着建筑结构的变化，新型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加。1979年以来，郊区社队预制构件加工厂日益增多。1983年侯寨乡尖岗村的预制加工厂，试制水磨石成功，经检测光洁度达80%以上，

规格精确度高。由于这种水磨石色泽瑰丽，能与天然大理石媲美，且造价便宜，所以很受用户欢迎。1984年水磨石产量达1,000立方米，价值60万元。

八里庙保温材料厂1983年开始生产珍珠岩，产品供不应求。1984年的生产量达1.5万吨。

须水乡毛毡厂于1984年试制玻璃马赛克成功，在建材部门支持下，现已批量生产。1985年，古荣乡也建成了一个年产10吨的玛赛克厂。

四、冶炼工业

西汉时期，古荣镇冶炼遗址是河南郡一处炼铁作坊。

由于能源和矿石短缺，郊区冶炼业直到解放初期仍处于萧条状态。1958年大炼钢铁时，土造炼铁炉有所改进，但成效不大。1970年郊区社队企业大发展，翻砂厂达上百个，但由于技术力量薄弱，在企业调整中，多数停产，生产量大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尚有3家。

1、须水金刚砂厂

位于郑上公路南侧，大李汽车站西。1979年修建了第一座560KV冶炼炉，利用铝矾土炼制棕刚玉砂，年产189吨。

1984年乡政府投资55万元，建起第二座冶炼炉，产量比原来增加3倍。1985年，金刚砂厂改名为磨料磨具厂。现有职工285人，年产各种刚玉砂2,200吨，总产值200万元。

2、十里铺钢改厂

位于十八里河乡十里铺村西，1979年筹建是生产各种改制钢材的专业厂。主要加工 $\varnothing 12$ 、 $\varnothing 14$ 、 $\varnothing 22$ 螺纹钢，有轧钢高温反射炉2座，轧钢机5台。工厂经营管理较好，产品质量可靠，畅销各地。1985年更名为十里钢材变形厂，生产钢材八千余吨。产值达七百多万元。现有职工130人。

3、郑花有色金属铸造厂

位于郑州北郊徐寨，郑花公路西侧。前身为徐寨机械厂，始建于1969年。至1978年元月开始铝制品翻砂、整形等工艺，并向郑州柴油机厂提供柴油机铝水箱和其它配件。工厂聘请翻砂技术人员对每道工序，严格把关。

现有熔炉3座，各种模型5套，砂箱60套，大小车床6部。1984年生产铝水箱2万只，产值达55万元，已成为郑州柴油机厂的定点厂。